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90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宗翰
- 05

01
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
- 08 度偵字第67065號),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,就被訴事實為
- 09 有罪之陳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
- 10 後,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吳宗翰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一「主文欄」所示之
- 13 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
- 14 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補充「被告吳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 17 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,均引用檢察官起訴
- 18 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論罪科刑
- 20 (一)核被告所為,都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
- 22 (二)罪數關係:

23

24

25

27

- 1.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, 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從一重論以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 - 2. 被告所犯2次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 罰。
- 28 (三)刑之減輕:
- 29 被告所犯之洗錢罪,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,本應依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,但因在論罪 上,必須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

取財罪處斷,已如前述,致使本案無法直接適用前述規定 予以減輕其刑,然而依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 號判決意旨,本院仍會將之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 刑時之考量因子。

(四)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「雲中行走」及其等所屬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論 以共同正犯。

(五)爰審酌:

01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 危險或損害:被告正值青壯之年,有相當之工作能力,竟 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,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, 政府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,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 眾被詐欺之新聞,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,提領被害人 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後轉交上手,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之去向,詐欺人數2人,詐欺金額如起訴書附表所示。嗣 因被告提款時形跡可疑為警當場查獲。
- 2.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及智識程度:被告受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,受雇擔任工廠設備工程員,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4萬元,單身,無子,目前與母親同住,無人需要撫養,自稱案發時因為公司提前放中秋連假,缺錢想找打工才為本案犯行,本來工作是領包裹,後來在對方要求下才去提款,為被告供述在卷(院卷第162至163、170頁)。被告有多次詐欺之前案紀錄,惟本案是第一次加入詐欺集團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- 3. 犯罪後之態度:被告坦承犯行,雖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,惟大部分之犯罪所得都已經為警扣案,可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,並衡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,量處如附表一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,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、3至4所示之物,為被告所有,供犯

- 01 罪所用之物;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,為被告所 02 有,犯罪所生之物,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。
- 04 (二)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、6所示之現金,為被告及共犯詐欺被 05 害人所得,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06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、陳楚妍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 09 務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
-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4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15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16 上級法院」。
- 17 書記官 陳玫君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-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-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-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- 25 徒刑,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27 附表一:

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

1 起訴書附表 吳宗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編號1所示 徒刑1年3月。

2 起訴書附表 吳宗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

編號2所示 徒刑1年3月。

02

附表二:

編	物品名稱	備註
號		
1	黑色iPhone X手機1支(含門	
	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)	
2	現金83,000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
		40,000元、起訴書附表編
		號2所示部分28,000元
3	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	
	0號金融卡1張	
4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	
	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	
5	交易明細5張	
6	現金21,000元	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
		21,000元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7065號

被 告 吳宗翰 男 36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(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
 \bigcirc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宗翰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某時許,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

15

詳暱稱「雲中行走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,負責領取詐欺 款項之工作(俗稱車手),並與上開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,先由該詐欺集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,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,以附表所示 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,渠等因而陷於錯誤,於附表所示匯 款時間,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,再 由吳宗翰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,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 額,並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 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鄧方萸、李昱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宗翰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鄧方萸、李昱良警詢	證明告訴人鄧方萸、李昱良遭
	時之指訴	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
		詐騙後,而依對方之指示,將
		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等
		事實。
3	告訴人鄧方萸之轉帳交易明	證明告訴人鄧方萸、李昱良遭
	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	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
	話紀錄擷取照片、新北市政	詐騙後,而依對方之指示,將
	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	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等
	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	事實。
	便格式表、告訴人李昱良轉	
	帳交易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	
	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取照片、	
	告訴人李昱良之中華郵政帳	
	號003121****5294號帳戶存	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	摺影本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
	帳號1085****3688號帳戶交	
	易明細、中華郵政帳號00000	
	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北富邦	
	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	
	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	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	證明自被告身上扣得如扣押物
	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	品目錄表所示之物。
	目錄表	
5	被告手機內電磁紀錄之擷取	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確
	照片	有犯意聯絡,且有為本案領款
		行為之事實。

二、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,及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,應依同法第14條 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。又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「雲 中行走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,有犯意聯絡 與行為分擔,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及違反洗 錢防制法罪嫌,應論以想像競合犯,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 所犯詐騙告訴人3人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殊異,請予以分 論併罰。扣案之被告所使用之Apple廠牌Iphone X黑色手機 (含門號00000000000號SIM卡1張)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 被告用以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犯罪工具,請依刑法第 38條第2項之規定,宣告沒收。又扣案之現金新臺幣(下 同)10萬4,000元(計算式:8萬3,000元+2萬1,000元=10萬 4,000元)、交易明細5張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 卡,為被告犯罪所得、犯罪所用、所生之物,請依刑法第38 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-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02 中華民國112 年 11 月 8 日
- 33 檢察官黃偉
- 04 陳楚妍
-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6 中華民國112 年 11 月 13 日
- 07 書記官林家瑩
-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- 11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3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1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20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21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
- 22 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23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
- 24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25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
-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30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31 附表:

3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、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

				(新臺幣)			(新臺幣)	
1 鄧方萸	鄧方萸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9月26日 於112年9月26日18 21時19分許 時許,於臉書傳送	4萬9,985元	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	112年9月26日21 時23分許	5萬元	址設新北市 ○○區○○ 路 000 號 之	
		訊息予告訴人鄧方 萸,佯稱:欲向其		4萬7,982元		112年9月26日21 時35分許	4萬8,000元	新北市立中 平國民中學
		購買電子琴等語, 並提供網站連結要 求其登錄資料,致	112年9月26日 22時9分許	3萬8,985元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號	時14分許	2萬元	址設新北市 ○○區○○ 路 000 號之
		其陷於錯誤,聽從 指示匯款。			帳戶	112年9月26日22 時15分許	2萬元	全家超商
2	李昱良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9月26日21		4萬9,985元	帳號	時16分許		
	時33分許,以電話 聯繫告訴人李昱 良,佯稱:係「旋 轉拍賣」之買家及	告訴人李昱 [稱:係「旋 賣」之買家及		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户	112年9月26日22 時19分	2萬元	址設新北市 ○○區○○ 路 000 號之 統一超商	
		該賣場客服人員, 並稱無法完成交易 等語,致其陷於錯	112年9月26日 22時18分許	4萬9, 989元		112年9月26日0 時14分許	1,000元	警方帶同被 告至址設新 北市○○區
		誤,聽從指示匯款。				112年9月26日0 時15分許	2萬5元	○ 路 000號之全家超商領取